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574 号

容诚会计师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574 号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赛车）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洋赛车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洋赛车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华洋赛车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洋赛车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洋赛车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洋赛车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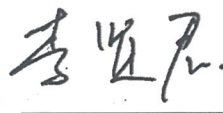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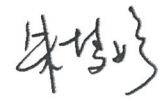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574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贤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梦婷

2026年4月27日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将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证监许可[2023]147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3年7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万股，发行方式为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每股发行价为1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580.0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10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运动摩托车智能制造项目	本公司	14,712.38	14,895.56	101.2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公司	1,500.00	1,523.05	101.54
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	4,550.00	4,644.26	102.07
合计	—	20,762.38	21,062.87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缙云支行营业部	90030122000067487	已注销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新碧支行	381883235197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新碧支行	396183229611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缙云县支行	1210281029200166152	已注销
合计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8月3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丽水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6183229611）。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8月3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丽水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81883235197）。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8月3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缙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0281029200166152）。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8月3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缙云支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缙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0030122000067487）。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年1月6日，公司对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缙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0030122000067487）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中的余额2,323.20元全部转入公司的基本账户。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5年1月7日，公司对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6183229611）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中的余额0.23元全部转入公司的基本账户。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对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81883235197）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对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0281029200166152）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中的余额7,598.52元全部转入公司的基本账户。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1,062.8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23.9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4.43万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赎回。2025 年度，公司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发布《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因募集资金项目已经结项，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9,921,95 元划转至基本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证券对华洋赛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0,762.3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6.69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62.8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运动摩托车智能制造项目	否	14,712.38	893.82	14,895.56	101.25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	612.87	1,523.05	101.5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50.00	—	4,644.26	102.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762.38	1,506.69	21,062.8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358.39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无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无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1 月注销中国银行 396183229611 账户、宁波银行 90030122000067487 账户，转出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 2,323.43 元。2025 年 11 月注销中国银行 381883235197 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210281029200166152 账户，转出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 7,598.52 元。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及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2026年04月13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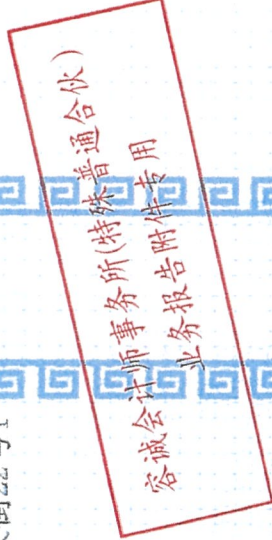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蔡浩
 Full name: 蔡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12-26
 Date of birth: 1984-12-26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25198412261537
 Identity card No.: 340825198412261537



1101003237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3 月 27 日
/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9 月 2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0 月 1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9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贤君 110100320921

年 月 日

Date



姓名	李贤君
Full name	李贤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2-10
Date of birth	1992-02-10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112519920210317X
Identity card No.	34112519920210317X





证书编号: 110100321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4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 110100321439



姓名 朱梦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07-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481199507204428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